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一、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省《实施意见》 4.《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管理园区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统计分析、应急救援管理、宣传教育等综合性工作。 3. 组织协调园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相关工作部署缺位，指导协调不力，导致行业性或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
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3.《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1. 指导监督园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依法组织较大和提级调查事故，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3. 负责一般事故调查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 4. 参与重大和提级调查事故处理。 5.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5.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指导协调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 2. 组织指导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规划指导园区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1. 接到较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未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导致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不及时、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2. 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 3. 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假成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4. 对各地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预案备案监管不力，引发重特大事故。
4	一、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及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陕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 《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1. 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发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统筹应急物资保障，负责《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和编制工作。 2. 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 未对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发布的。 2. 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救援的。 3. 未组织协调及统筹规定事项的。 4. 未完成预案编制工作的。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4. 《陕西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陕安委〔2014〕10号）	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内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1. 统筹协调全区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工作。 3. 应急管理局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重大安全风险失控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6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统筹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全面、综合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3. 依法对全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一、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1. 负责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2. 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8	一、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4. 《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 号） 5. 《关于印发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86 号）	发改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建设环保局、市场监管分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 3. 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5. 组织园区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1.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2.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3. 接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4. 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0		机械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	1. 经发局指导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招商局、市场监管分局、建设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2. 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1.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一、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陕西省消防条例》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 5.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陕西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安委〔2020〕37号） 6. 《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陕政办发〔2017〕20号） 7.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消防大队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火灾预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建设环保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4.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 指导园区内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2.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监督、消防执法、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3. 监督实施消防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4. 对消防大队确定的消防重点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经开区管委会。 5. 对消防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园区范围内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园区内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经开区管委会。 6. 公安分局、建设环保局、消防大队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行政处罚，并督促落实。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建设环保局、应急管理局报请经开区管委会依法决定。	1. 未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	一、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1. 建设环保局负责确定一般工、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2. 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3. 管委会机关、企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1. 负责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应急检查；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负责辖区内地震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参与园区抗震救灾及救援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建立专业和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 3. 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预告地震灾害信息。 4.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二、公安分局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陕西省消防条例》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 5.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6.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陕西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安委〔2020〕37号） 7. 《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 8. 《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陕公通字〔2010〕86号）	1. 建设环保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2. 消防大队负责对园区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火灾预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4.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分局所辖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 下辖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1.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号）		依法查处破坏园区油气管线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1. 未对涉油气管线案件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对园区内或途经园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 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1.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指导基层公安交管部门及时查处，导致发生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6	二、公安分局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陕政办发〔2008〕37 号） 6. 《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负责密集人群拥挤踩踏、大规模恐怖袭击、重大道路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相关群众紧急转移。 2. 负责《经开区人员密集场所疏散应急预案》、《经开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经开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的编制工作。	1. 对突发事件影响社会治安工作不及时处理的。 2. 未负责突发事件期间社会治安工作的。 3. 未对突发事件期间相关群众紧急转移的。 4. 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1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93 号）	经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务院第 466 号令职责分工，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购买、使用（不含井下）、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爆破作业企业和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3. 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企业和人员办理许可证件的。 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追究责任的。 4.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陕政办发〔2008〕37 号）	其他有关协作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1. 负责大型聚集性活动安全管理。对大型聚集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相应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 2.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2. 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案（事）件的。 3.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9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现场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第 730 号修订）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检查、拒不执行执法检查指令、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予以查处，依法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	1. 对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2. 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违法犯罪案件，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3. 未依法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导致证据灭失等严重后果的。

20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1.经发局、公安分局、建设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监督检查。 2.经发局、公安分局、建设环保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国务院第 466 号令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3.依法核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1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 号） 3.《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 号）		1.严格园区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2.组织制定园区油气输送管道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	1.因履职不力导致油气输送管道被占压破坏，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2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3.《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3 号） 7.《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07 第 73 号） 8.《关于印发汉中市住房和建设环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6 号）	1.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负责园区住房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园区住房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负责房屋建筑和园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管，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区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4.负责园区城市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园区政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园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监测、商砼和质量检测责任主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7.依法查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3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园区内特种设备领域日常安全生产运行监管。	负责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房屋建筑工地、园区内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2.发现建设工程特种设备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4		城市防洪排涝	《关于印发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6 号）		组织编制和实施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和防洪预案，指导园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作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2.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5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陕西省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建设指南》（陕安委〔2020〕38 号） 4.《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负责并指导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灾害处置。 2.负责《经开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开区防汛预案》等预案的修订和编制工作。	1.未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的。 2.未对灾害期间应当履行各项职责的。 3.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26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4.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九号） 5. 《陕西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		1. 负责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1. 未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汉中市住房和建设环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6 号）		负责园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承担园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和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8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19 号）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4.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九号） 5.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建设环保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2. 消防大队负责对园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火灾预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4.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 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 公安分局、建设环保局等部门与消防大队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行政处罚，并督促落实。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建设环保局、应急管理部门报请经开区委依法决定。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9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5号）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建设环保局、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1.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公用压力管道中的城市燃气管道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工作。 4. 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和新、改、扩建城镇燃气工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6.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加气站和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7.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工作。	1. 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2. 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	---	---	--	--

30	三、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各园区内基础设施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4.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5〕4号） 7.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8.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9.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11. 《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5号）	1. 指导园区道路、供水、燃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和安全管理，负责园区污水处理、供水、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负责园区路灯及园区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审定，负责园区已建成公共绿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的日常管护，指导园区内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建成区（除广场、滨江绿化带外）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区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园区内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停车场等区政公用设施和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负责园区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 对市政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维护施工等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 监督指导园区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6.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国家卫生城市、安全发展城市等城市创建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7. 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指导园区市政公用设施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城镇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	---

31	四、经济发展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93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 号） 4.《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94 号）	经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国务院第 466 号令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持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初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资料，报上级核发。 3. 指导行业领域内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经发局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工作。	1. 在制定行业规划、布局 and 产业政策时未将安全生产纳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3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经开区机构改革方案》 4. 《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负责《经开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预案的编制工作。 2. 协调救援装备、医用及其他防护、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 未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 2. 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34		武器装备科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8 号） 3.《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科工安密〔2010〕1740 号） 4.《军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安密〔2017〕177 号）		1. 按照上级国防科工管理部门要求，参与做好军工单位生产安全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2. 指导民参军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因监督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5		信息产业行业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94 号）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服务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	1. 不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6	四、经济发展局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94号）		负责产业集群发展和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指导工作。	在制定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37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号） 3.《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94号）	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承担工业行业管理，并指导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2.负责指导协调工业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工作。 3.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和工业化、中小企业发展以及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未指导相关行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2.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8		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4.《关于印发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94号）		1.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2.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3.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未将安全生产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的。 2.未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3.与行业主管单位工作配合不力的。
39		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行政审批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建设环保局、招商局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1.按照“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督促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在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中对消防、安全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联合有关部门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贯彻执行全省加油站和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 5.依法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管，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经营成品油和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在成品油经营年度检查中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0	五、招商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安全管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		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初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陕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经开区机构改革方案》 5.《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 负责《经开区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的编制工作。	1. 对相应突发事故未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 2. 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42		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	招商局、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建设环保局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服务业、会展业、茧丝绸行业等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处置工作，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未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3		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 2.《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招商局、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建设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工作。 2. 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未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4	六、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9 日）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划安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等投资计划。 2. 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安排的。 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5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号） 3.《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号）	协助相关能源部门，发改局、建设环保局、自然资源分局共同承担管道保护工作。	1.依法主管园区油气管线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组织核准权限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 2.组织编制并实施园区油气管线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管理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3.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保障管道安全运行，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在管道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6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3.《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1号） 4.《关于印发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109号）	会同汉台、南郑区发改部门协助能源部门共同承担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配合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组织电力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负责配合电力行政执法。 3.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未按规定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 2.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7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关于印发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109号）		在制定全区经济发展、产业园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应纳入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并督促落实。	在制定产业园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48	七、市场监管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第 16 号） 4.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4 号） 6.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令 第 206 号） 7.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92 号）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5〕6 号） 9. 《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 号） 10.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68 号）	1. 建设环保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安装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分局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2. 市场监管分局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督促、协调和指导。经发局、建设环保局、招商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职责范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市场监管分局的信息交流机制，共同维护特种设备安全。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 负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对本部门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5. 依法履行工业管道监管以及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等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1.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1.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4.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9		燃气充装安全监督管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1. 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0	七、市场监管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进出口检验。	1. 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在实施质量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1		安全生产执法和专项整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3.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68 号）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据有关部门抄告，依法吊销被政府责令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将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平台。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2		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3.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68 号）		1.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3	七、市场监管分局	商品交易 区域安全 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市场监管分局、经发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协助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国务院第 466 号令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招商局、建设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协助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规范市场秩序，对职责范围内商品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安全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4		安全生产 地方标准 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68 号）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区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并完成制定修订任务。	承担区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和复审工作。负责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安全技术标准，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所需的标准项目。	不支持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工作，导致发生行业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
55		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 体系建设 及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陕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经开区机构改革方案》 5. 《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负责《经开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56	八、自然资源分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1.《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号） 2.《汉中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98号）		1.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依法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 2. 组织制定和实施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补偿机制。 3. 指导园区管道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1. 因规划原因导致油气输送管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用途的。
57		城乡建设项目规划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3.《汉中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98号）		1. 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审查园区规划，并与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对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与居民区、公众聚集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和指导，为安全生产提供规划保障。 2. 指导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将管道建设选线方案纳入园区规划管理。	1. 编制涉及安全的规划，对安全生产方面考虑不足的。 2. 对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未提出明确要求的。
58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汉中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办字〔2019〕98号）		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严谨编制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在规划实施前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论证。 2. 在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1. 因规划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事故后果扩大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9	九、住房和建设环保局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 负责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备案，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0		环保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		负责指导督促园区内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履行工作职责的。
6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陕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经开区机构改革方案》 5. 《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 负责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协调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牵头或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 负责《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开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的编制工作。	1. 未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的。 2. 未指导及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的。 3. 未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4. 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62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年2月26日）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 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1. 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3	十、党政办公室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和省、市、区相关文件		1.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工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和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定档的重要参考，与“三项机制”紧密结合。 2.加强应急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3.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4.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4	十一、党群工作部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负责监督出版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负责出版印刷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单位实施许可的。 2.未按规定履行行业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6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陕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经开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事宜。 2.负责《经开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1.未负责引导社会舆论的。 2.未对相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进行指导、协调的。 3.未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
66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和省、市、区相关文件		1.组织、指导建立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通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 2.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突发事件。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7	十二、党群工作部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及省、市、区相关文件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1. 参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劳动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4. 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5.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8	十三、财政局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和省、区相关文件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保监会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号）		1. 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2.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安全专项资金投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3. 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财政政策，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9	十四、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陕西省消防条例》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 5.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6.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7.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31号） 8. 《陕西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安委〔2020〕37号）	1. 建设环保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2. 消防大队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火灾预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4.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4. 承担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负责总结火灾事故发生规律，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5.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消防宣传工作。 6. 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局报经开区管委会备案。 7. 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或者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分局书面报告经开区管委会。 8. 公安分局、建设环保局、消防大队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行政处罚，并督促落实。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建设环保局、应急管理局报请经开区管委会依法决定。	1. 消防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2.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	---	---

70	十五、 招商服务局等部门	城市大型 综合体安 全监督管 理	1. 招商局负责指导督促园区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1.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建设环保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园区大型综合体中的消防、特种设备、供电用电、燃气使用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对发现的隐患不及时监督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公安分局负责对园区大型综合体内部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文化娱乐场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建设环保局、消防大队对园区大型综合体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 对发现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